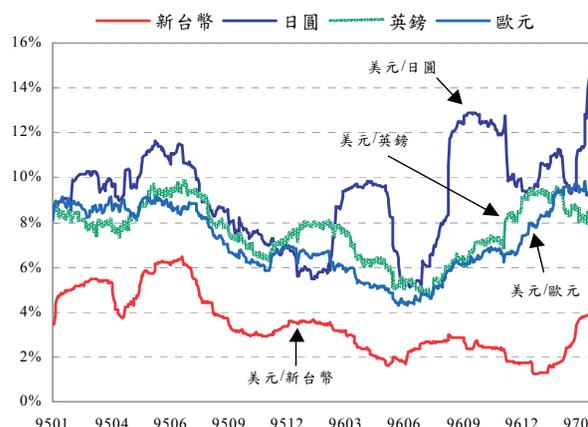


2.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度擴大

96 年間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維持在 4% 以下，96 年底更降至 1.30%；97 年第 1 季因外資大量進出，匯率波動度亦隨之擴大，3 月底提高至 5.00%；惟與英鎊、歐元及日圓等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比較，新台幣匯率之波動度相對穩定（圖 24）。

圖 24：新台幣及主要通貨對美元匯率波動度之比較



註：波動度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央行外匯局，央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²³

各類金融機構中，本國銀行經營體質逐漸提升，惟面臨相當程度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基層金融機構經營狀況明顯改善，惟仍有部分機構資產品質不佳，且漁會信用部平均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8%；人壽保險公司資產規模快速成長，獲利亦明顯提升，惟利差損及國外投資匯兌損失可能影響其未來獲利，且部分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影響其健全經營；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規模續呈萎縮，獲利衰退，資本適足率亦下滑。

(一) 存款機構²⁴

1. 規模與市占率

96 年底全體存款機構資產總額 37.28 兆元，較上年增加 2.46%，相當於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96 年 GDP 之 2.96 倍。主要業務中，放款總額計 19.63 兆

²³ 金融機構乙節所採資料，除有特別註明外，均係金融機構申報主管機關未經會計師查核調整之資料。

²⁴ 本報告所稱「存款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台灣郵政公司儲匯處。

元，較上年成長 4.69%；存款總額計 28.40 兆元，較上年增加 2.70%(表 1)。

存款機構中，本國銀行之資產及存款市占率均在 7 成以上，放款則達 9 成以上，其中資產及放款市占率均較上年略降，存款則略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各項市占率均較上年提高，介於 3%至 8%之間；台灣郵政公司儲匯處之存款市占率為 14.56%，較上年略降；基層金融機構之各項市占率均不高，其中除農會信用部之放款市占率漸升外，餘多下降或持平(表 1)。

96 年各類存款機構之經營績效，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表現最佳，淨值報酬率高達 42.90%，台灣郵政儲匯處 17.27%次之，漁會信用部 7.45%再次之，本國銀行雖僅 4.35%，惟已較上年之-0.94%明顯改善。另 96 年底各類存款機構之財務狀況，除部分漁會及農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狀況仍欠佳，待繼續改善外，其餘各類存款機構尚屬穩健。

表 1：存款機構規模及市占率

單位：%

項目	年底	期底餘額 (兆元)	市占率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在台分行	台灣郵 政公司	農會信 用部	漁會信 用部	信用合 作社
資產	93	32.91	76.77	6.00	10.79	4.28	0.11	2.05
	94	34.81	76.99	5.85	11.03	4.16	0.11	1.86
	95	36.38	76.20	6.36	11.57	4.00	0.11	1.76
	96	37.28	75.77	7.12	11.56	3.88	0.10	1.57
存款	93	24.61	74.66	3.80	13.57	5.28	0.14	2.55
	94	26.30	74.78	3.73	13.99	5.07	0.14	2.29
	95	27.66	74.23	4.05	14.62	4.84	0.13	2.13
	96	28.40	74.41	4.37	14.56	4.65	0.13	1.88
放款	93	16.90	92.03	2.53	0.01	3.23	0.08	2.12
	94	17.98	92.15	2.61	0.01	3.23	0.08	1.92
	95	18.75	91.69	2.90	0.01	3.44	0.09	1.87
	96	19.63	91.25	3.32	0.01	3.58	0.09	1.75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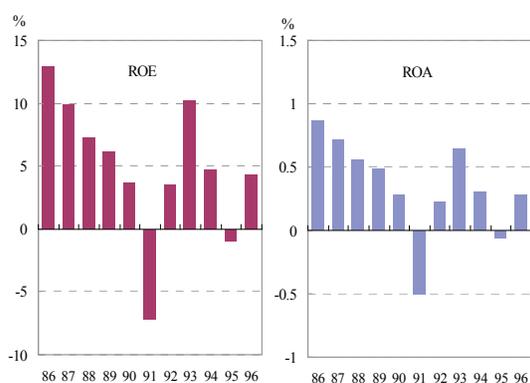
96年本國銀行整體獲利增加，資產品質持續改善，平均資本適足率亦逐漸提升，惟仍有少數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整體外部信用評等水準微幅上揚；資金相當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

本國銀行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市場及電子電機機械等製造業之程度較高；受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之影響，市場暴險部位受市價不利變動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增加。此外，自96年起外商銀行陸續透過現金收購或標購以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之被接管銀行而大幅擴增在台營業據點，本國銀行面臨之競爭壓力提高。

(1)整體獲利由虧轉盈

全體本國銀行不計已標售之中華及寶華銀行²⁵，96年由虧轉盈，稅前純益計780億元，主要係財富管理業務快速成長及消金業務資產品質改善，使手續費收益增加及損失準備提存金額大幅減少所致。96年淨值報酬

圖 25：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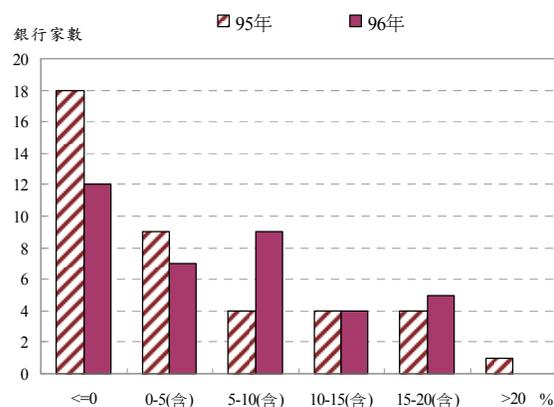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2.本圖95年及96年均不含中華及寶華銀行資料。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26：本國銀行 ROE 之級距分布



註：當年度設立者不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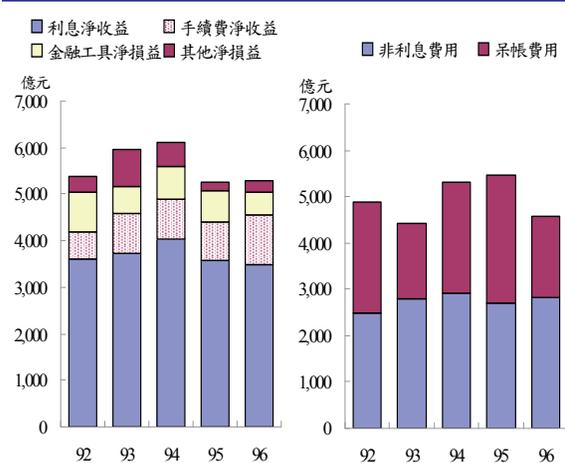
²⁵ 中華及寶華銀行96年分別虧損46億元及358億元，該兩家銀行於96年被接管，並於97年3月及5月完成退場事宜，為避免其虧損影響整體獲利分析，除有特別註明外，本節95年及96年獲利有關資料均以扣除該兩家銀行後之資料進行分析。

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 4.35%及 0.28%，整體經營績效較上年大幅改善(圖 25)。

就個別銀行而言，96 年經營虧損以致 ROE 為負者有 12 家，已較 95 年明顯減少，半數以上銀行之 ROE 均較上年提升；另經營績效佳 ROE 達 15%以上者有 5 家(圖 26)。

就營業收入及成本內容分析，本國銀行主要營收來源係利息淨收益，96 年占總收入之 65.78%，受存放款利差持續縮減之影響，本項收益近兩年有縮減趨勢；手續費淨收益係第 2 大營收來源，96 年占總收入之 20.75%，較上年大幅成長 32.30%，主要因近兩年銀行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所致，惟伴隨之作業、法律及信譽風險亦升高(專欄 1)。營業成本方面，96 年因呆帳費用大幅縮減，致總成本較上年減少 16.32%，非利息費用²⁶則較上年略增(圖 27)。

圖 27：本國銀行收入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本國銀行 96 年獲利亦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之影響。依據金管會統計，96 年底 21 家本國銀行投資次級房貸有關商品及結構性投資工具(SIV)餘額約 726 億元，初估損失總額 191 億元，其中部分損失已認列而影響當年獲利；97 年 2 月底該等損失總額擴增為 259 億元，鑑於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仍持續發展，本國銀行損失是否進一步擴大而影響其獲利，仍待密切觀察。

²⁶ 非利息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

專欄 1：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

我國由於國民所得快速成長及儲蓄率高，國人財富持續累積，對財富管理之金融服務需求益加殷切，加上近兩年來銀行受雙卡風暴衝擊，獲利倍受影響，為尋求其他穩定收入來源，許多銀行轉而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使我國財富管理市場快速成長，惟亦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舞弊案例及消費者糾紛頻傳，銀行風險遽增。

一、管理資產規模成長快速

近年來國內財富管理業務快速發展，96年12月底獲准辦理財務管理業務之36家銀行¹，管理資產規模達8.75兆元，相當於96年GDP之70%。96年管理資產規模年增率於6月達21.85%最高水準，其後因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投資人投資意願下降，規模成長趨緩，96年底年增率降至16.97%；97年3月底管理資產規模更縮減為8.45兆元，較96年底減少3.37%(圖1-1)。

圖 1-1：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係提供顧問諮詢及仲介服務以賺取手續費收入，因不承擔投資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通常被誤認是風險較低之業務。實際上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仍面臨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該等風險之損失難以量化估計，若未適當管理，將導致舞弊及客戶糾紛層出不窮，潛在損失可能不小。例如，美國金融機構因理財專員對高資產客戶進行「侵略性銷售」，導致訴訟糾紛不斷，美國州政府出面協調集體訴訟案，已有兩起判例，金融機構需付出10億美元以上與投資人進行和解²，損失金額相當大。

我國銀行近年來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大幅擴編理財專員人數，但其素質良莠不齊且流動性相當高，加上銀行多採業績導向之獎金報酬制度，卻未加強內部控管，導致舞弊及客戶糾紛事件頻傳。例如，94年迄今發生多起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

戶資金或未經客戶同意以客戶帳戶操作交易之舞弊案例，其中部分案例之舞弊金額高達數千萬元。另客戶糾紛事件中，有相當比例係與理財專員不當推薦客戶投資高風險之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依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94年至96年中接獲51件買賣金融商品糾紛之申訴案例，包括基金、保險、外幣存款、海外股票買賣等，其中95年有7件係申訴理財專員有誤導之嫌。另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爆發後，許多投資人購買之連動債券³因跌破下檔保護而蒙受大額虧損，銀行理財專員事先未清楚告知風險之投資糾紛更是大幅增加。

此外，依據金管會銀行局表示，該局接獲客戶之申訴案件，大致可分為四類：(一)理財專員本身未完全瞭解商品；(二)理財專員故意隱瞞風險；(三)理財專員未推薦適合之商品給客戶；及(四)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多與銀行內部風險管理不佳有關。

三、銀行須落實相關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

為強化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金管會於94年2月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要求銀行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銀行公會亦於94年9月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以確保辦理財富管理人員具備專業資格條件，惟其後客戶糾紛仍經常發生，顯見仍有待改善之處。

為進一步保障客戶權益及落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銀行公會於96年10月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就避免不當銷售、杜絕道德風險及廣告文宣資訊揭露等方面，要求銀行強化內部管理。此外，鑑於投資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近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糾紛之重要原因，金管會銀行局請銀行公會參考美國證券商公會發布之結構型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研擬控管措施，銀行公會已於97年4月修正前述自律規範，增訂第5章「加強控管結構型商品銷售」，以加強控管連動債商品銷售流程，相關措施包括商品上架前之合理性評估、客戶適格性之審查、行銷過程控制及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等內容。未來，銀行須落實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並確實加強該業務之風險管理，始能確保客戶權益及降低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

另美國2007年1月發布「高風險複雜結構型金融活動之穩健實務原則」⁴，要求銀行對業務涉及高風險且複雜結構型金融商品者，確實執行下列風險管理程序，

以降低法律及聲譽風險，亦值得我國銀行參考：

- (一)訂定及執行辨識高風險複雜結構型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
- (二)訂定及執行高風險複雜結構型金融商品之審查、核准及書面化政策與作業程序，確保銀行適當層級人員已充分評估該業務隱含之法律及聲譽風險；
- (三)透過行動及書面政策，將金融機構高層重視法規遵循及企業道德之文化傳達至整個機構；
- (四)其他包括建立風險監控報告系統、定期獨立檢視內規及法令之遵循情形、加強辦理該等業務之內部稽核，以及對推銷與監控該等業務之相關人員加強訓練。

註：1.包括 30 家本國銀行及 6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參閱 96 年 6 月 20 日經濟日報。

3.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統計，96 年底國內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券總額計 9,089 億元，投資國內券商結構型商品計 9 億元。

4.「Interagency Statement on Sound Practices Concerning Elevated Risk Complex Structured Finance Activities」, 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the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d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Jan. 2007.

(2) 資產品質持續改善

96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不良資產²⁷總額計 6,566 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 2.32%，分別較上年底減少 15.54% 及 0.75 個百分點；不良資產經評估可能遭受損失為 1,127 億元，亦較上年底減少 4.21%，整體資產品質持續改善。另不良資產經評估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 44.71%，提列準備總額尚足以支應預估損失(圖 28)。

圖 28：本國銀行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²⁷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 1 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 2、4 及 5 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 1 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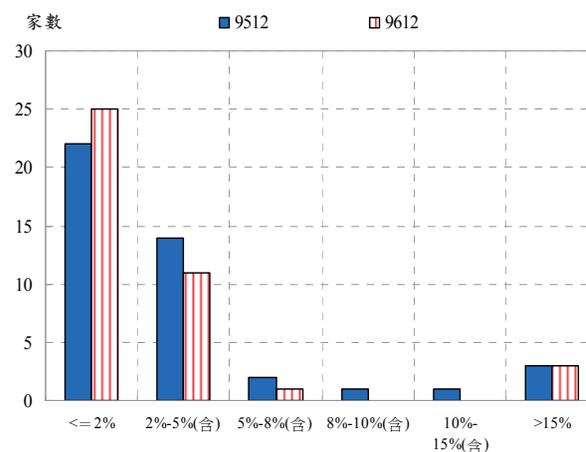
96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為 1.83%，較上年底降低 0.32 個百分點(圖 29)，主要係本年持續轉銷及出售逾期放款所致；個別銀行中，25 家逾放比率低於 2%，高於 5% 者有 4 家，較上年底 7 家明顯減少(圖 30)。

圖 29：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30：各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分布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96 年底逾期放款之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4.07%，較上年底提高 1.81 個百分點，主要因逾期放款減少所致；放款準備提存率因備抵呆帳減少及放款持續成長，由上年底之 1.34% 下降至 1.17%(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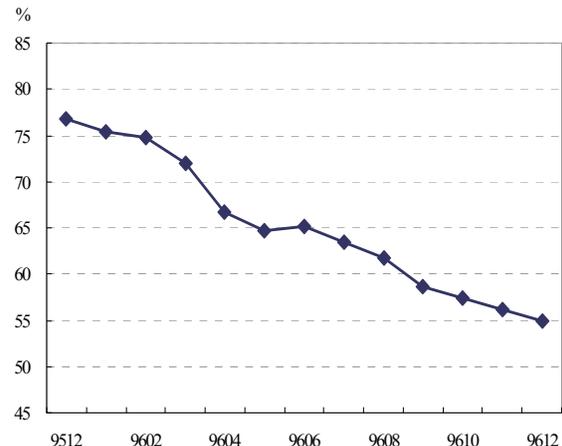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雖逐漸改善，惟 96 年底雙卡達成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金額者仍有 565 億元，由於該等債權之累計繳款率持續下滑，96 年底為 54.91%(圖 32)，未來債權收回之不確定性逐漸升高，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開始實施，是否引發新一波債務人違約，有待密切注意觀察(專欄 2)。

圖 31：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逾放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準備提存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32：本國銀行放款債務協商累計繳款率



註：1.債務協商金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無擔保信用貸款。
 2.累計繳款率=當月實繳件數/完成簽約件數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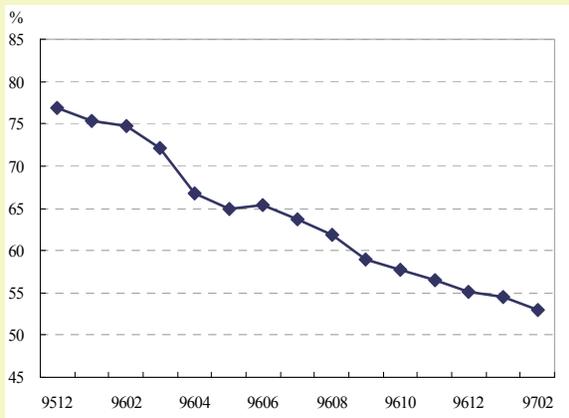
專欄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對銀行之可能影響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債清條例)係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目的在使沒有能力還錢的債務人，在法定條件下得依其能力，選擇「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以重建其生活。惟為免債務人濫用此機制，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本條例適用對象有其限制，並規定債務人對金融機構之特定債務於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先經「前置協商」，獲准更生或清算之債務人，其權利亦將受相當限制。債清條例之適用，對金融體系可能造成下述影響：

一、可能引發道德風險

債務人依據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者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之還款條件，其本金不可減免。惟債清條例實施後，債務人若聲請更生或清算成立，則可減免本金，再加上代辦公司之鼓吹，致原債務協商者對更生或清算有不切實際之期待，可能引發道德風險。依據全體發卡銀行¹申報資料統計，95

圖 2-1：全體發卡行債務協商機制繳款率趨勢



註：1.債務協商金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無擔保信用貸款。
 2.繳款率=實繳件數/完成簽約件數
 3.發卡行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年底債務協商機制原有 7 成以上繳款率，其後即逐步下降，至 97 年 2 月底僅 52.97%(圖 2-1)，部分係因債務人對債清條例有不當期待所致。

二、逾期金額增加，銀行獲利減少

全體發卡銀行之雙卡逾期餘額截至 97 年 2 月底為 151 億元，同日不須列報逾期授信之債務協商金額(信用卡、現金卡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456 億元，若以其中七成估計可能毀諾，則毀諾後列入逾期之調整後逾期金額增為 476 億元，全體發卡銀行已提存之消費金融備抵呆帳餘額為 229 億元，若毀諾率上升至 7 成，銀行為維持 100% 覆蓋率須另增提 247 億元備抵呆帳，獲利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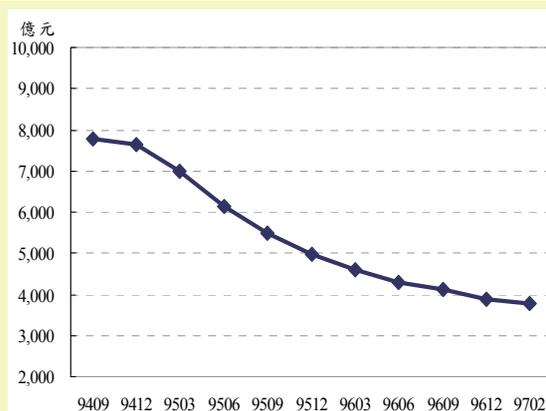
三、申請案件增加，銀行專業人員之養成與調度受影響

債清條例實施後，由於聲請更生或清算須先進行前置協商，銀行受理申請案件將增加，尤其以承作自用住宅借款較多之銀行，擔任最大債權人之受理案件亦較多，此等銀行必須配置熟悉債清條例運作過程之專業人員與債務人進行前置協商，實施初期銀行對專業人員之養成與人力調度勢必受到影響。

四、消費金融業務萎縮，恐助長地下金融

自 94 年 9 月雙卡卡債問題浮現以來，全體發卡銀行(含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卡債餘額由 7,767 億元降至 97 年 2 月之 3,771 億元，計減少 51.4%(圖 2-2)。其中主要發卡銀行雙卡業務呈現巨幅衰退，如台新之雙卡卡債餘額減少 68.0%、國泰世華減

圖 2-2：全體發卡銀行卡債餘額變動



註：卡債餘額係指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現金卡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2-3：主要發卡銀行卡債餘額比較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少 58.5%、中信銀減少 54.6%、萬泰減少 40.6%、台北富邦減少 40.5%及玉山減少 39.7%(圖 2-3)。在債清條例實施後，衍生之道德風險可能持續擴大，銀行在風險考量下，恐緊縮雙卡及小額信貸業務，經濟弱勢之債務人可能被迫轉向地下金融業者融資。

為降低債清條例實施對銀行造成之衝擊，銀行可主動積極處理債務人延遲履約案件，協商還款計畫，鼓勵其繼續履約，並強化前置協商機制，以降低債務人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比例。另金管會銀行局為縮短最大債權銀行向其他機關或團體查調債務人之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所需之作業時間，已洽商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查調之作業流程及資料範圍，以降低協商逾時不成立之可能性。

註 1：全體發卡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 資本適足率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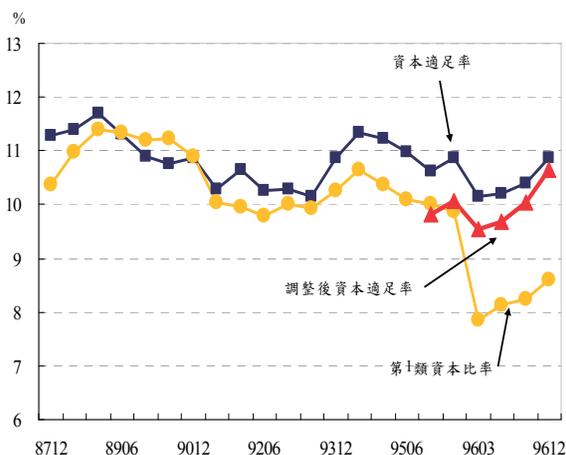
本國銀行自 96 年初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後，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明顯下降(專欄 3)，惟嗣後因獲利提升及部分體質較差銀行陸續引進國外資金挹注資本，各項比率逐漸回升。96 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²⁸為 10.88%，略高於上年底之 10.87%；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平均為 8.59%，低於上年底之 9.88%，主要因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增訂數項第 1 類資本扣除項目所致。自有資本若扣除帳列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之遞延資產金額²⁹，則 96 年底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為 10.65%，較上年底之 10.06%提高(圖 33)，主要因該等未攤銷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96 年底自有資本之內容，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 1 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總額之 78.99%，支撐能力稍弱之第 2 類資本占 20.73%次之，僅能支應市場風險之第 3 類資本占 0.29%(圖 34)。

²⁸ 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中華及寶華兩家被接管銀行資料。依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 6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被接管銀行因其資本適足率已無監理參考價值且無申報實益，不適用該辦法第 10 條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之規定，故自 96 年 6 月資料起不含該兩家銀行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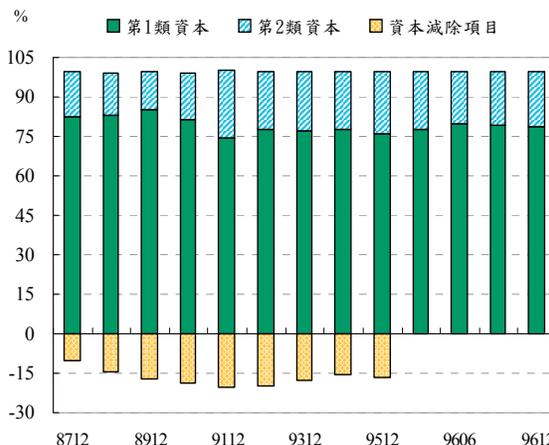
²⁹ 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4 條，自 96 年起出售不良資產之未攤銷損失須由第 1 類資本減除，惟 95 年底前出售者不適用。

圖 33：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95年6月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
 2.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第1類資本比率=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調整後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遞延資產金額)/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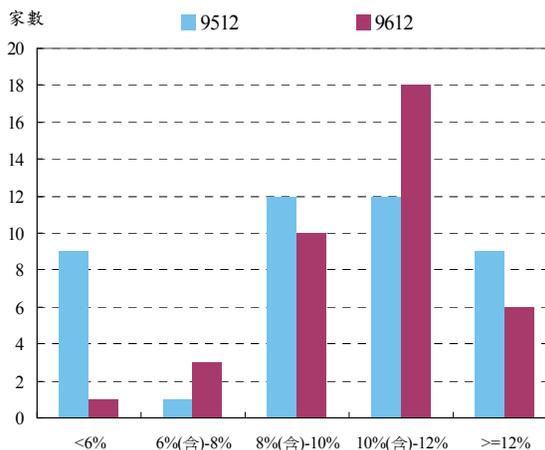
圖 34：本國銀行合格自有資本內容



註：1. 自 96 年 3 月資料起，資本減除項目依據 Basel II 規定分別由第 1 及第 2 類資本直接扣除，不再單獨列示。
 2. 第 3 類資本因所占比率小於 1%，未納入本圖。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就個別銀行而言，除中華及寶華兩家被接管銀行外，96 年底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8%)者僅餘 1 家，若就調整後資本適足率觀察，則低於法定標準者有 4 家³⁰，其資產規模僅占全體資產總額之 6.36%，且家數較去年底 10 家明顯減少；另比率高於 10%者有 24 家，較去年底之 21 家略增(圖 35)，個別銀行資本適足狀況續有改善。

圖 35：本國銀行調整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本圖資料不含被接管之中華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專欄 3：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現況及影響

在歷經數次修訂及量化影響評估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正式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 Basel II)。我國為配合此國際趨勢，並推動銀行強化風險管理，於 96 年起與國際同步實施 Basel II。

³⁰ 96 年底調整後資本適足率若以會計師查核調整後資料計算，則低於法定標準者僅 3 家。

一、分階段實施 Basel II 之時程

依據金管會發布相關函令，本國銀行係自 96 年起分階段實施 Basel II，其主要時程說明如下：

- (一)第 1 支柱(最低資本需求)：自 96 年第 1 季資料起按 Basel II 規定計提法定資本；
- (二)第 2 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自 97 年 4 月起按年向金管會申報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
- (三)第 3 支柱(市場紀律)：各銀行自 97 年 4 月底起在其網站建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資本適足性有關資訊。

二、實施首年所有銀行均採簡單方法

我國之 Basel II 規範提供數種方法供銀行選擇，包括信用風險之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與進階內部評等法，市場風險之標準法與內部模型法，以及作業風險之基本指標法、標準法與進階衡量法，其中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法、市場風險之內部模型法及作業風險之標準法與進階衡量法均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始得採用。96 年首度實施之 Basel II 第 1 支柱，所有銀行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均採標準法，作業風險則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

三、實施 Basel II 對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依據巴塞爾委員會發布第 5 次量化影響評估結果，參加試算國家按 Basel II 標準法計算，平均法定資本需求之增減比率介於-3.0%至 38.2%之間¹，而我國銀行 96 年 3 月底依據 Basel II 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²為 10.14%，較 95 年底按 Basel I 計算之 10.87%下降 0.73 個百分點，第 1 類資本適足率則由 9.88%降至 7.86%，下降幅度達 2.0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係 Basel I 之第 1 類資本適足率尚未減除應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項目、金融相關事業投資改由資本扣除、增提作業風險資本需求及準備提列不足因應預期損失由資本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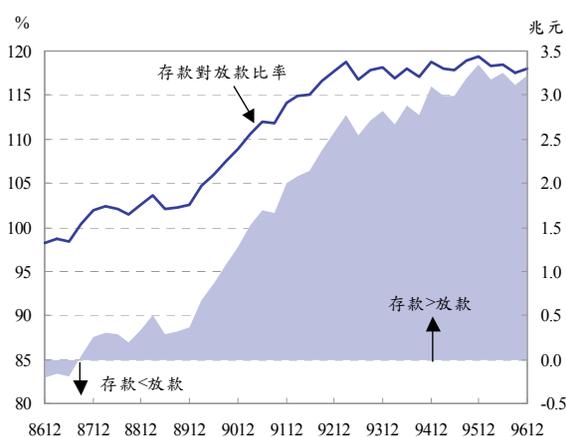
註：1.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Result of the fifth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QIS5)", June 2006.

2. 本項資本適足率，其自有資本未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損失之遞延資產未攤銷金額。

(4) 資金持續寬鬆，流動性風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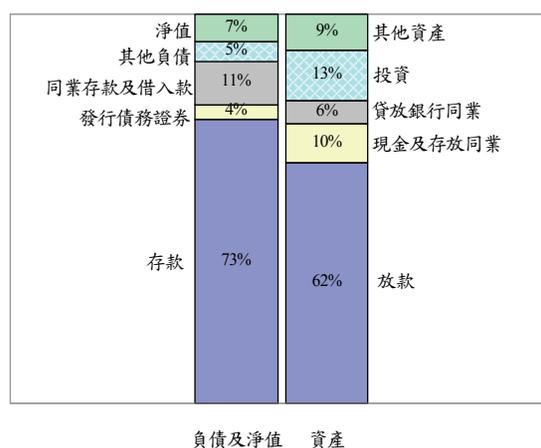
全體本國銀行因 90 年至 93 年間存款成長明顯大於放款，使存款對放款比率大幅上揚，96 年底高達 117.98%，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剩餘 3.22 兆元，整體資金狀況相當充裕(圖 36)。

圖 36：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37：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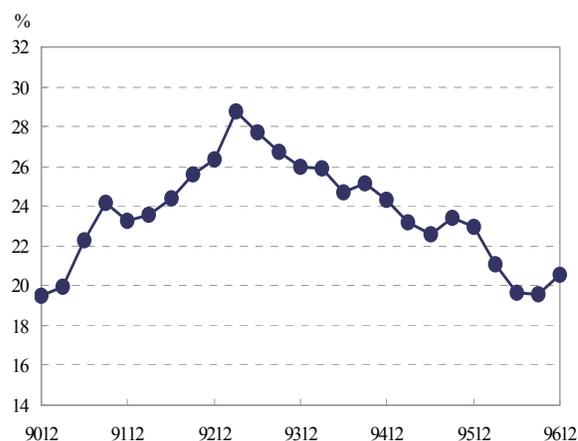


註：1. 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底。
2. 淨值含放款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96 年底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資金來源以存款占 73% 為主，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 11% 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 4%，比重不高；資金用途以放款占 62% 為最大宗，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 13% 次之，現金及存放同業占 10% 再次之(圖 37)。

90 年起因資金充沛，本國銀行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亦明顯攀升，93 年後雖轉呈下滑，惟 96 年 12 月份仍達 20.56%，遠高於法定比率 7%(圖 38)。

圖 38：本國銀行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基準日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96年12月份流動準備中，以第1類準備³¹(主要為央行定存單)占85.50%為最多，第2及第3類準備各占2.51%及11.99%，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5)外部信用評等平均水準逐步上揚

96年底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S&P)對我國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³²及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之銀行系統指標/總體審慎指標³³均維持與上年底評估結果相同，分別屬第4組及D/1等級³⁴(表2)，反映我國經濟成長前景尚佳且監理制度健全。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為高，與韓國在伯仲之間，惟明顯低於泰國、中國、印尼及菲律賓。

表2：銀行體系系統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 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系統指標 /總體審慎指標
香港	第2組	B/1
新加坡	第2組	B/1
日本	第3組	B/1
韓國	第4組	B/3
台灣	第4組	D/1
泰國	第6組	D/1
中國	第7組	D/1
印尼	第8組	D/1
菲律賓	第8組	D/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³⁵計算，96年本國受評銀行整體信用評等

³¹ 第1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公債、金融債券及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第2類準備包括金融業互拆借差、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第3類準備包括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公司債及其他。

³²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根據各國經濟結構與表現、金融法規與監理制度、銀行業競爭態勢與授信文化，並排除政府對銀行業的潛在支援，綜合而成之評估分類結果。評估結果反映各國國家風險及銀行部門信用品質之相對強弱程度，分為第1至第10組，最強健者列為第1組，最差者列為第10組。

³³ 銀行系統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銀行系統指標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其分為A、B、C、D、E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總體審慎指標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額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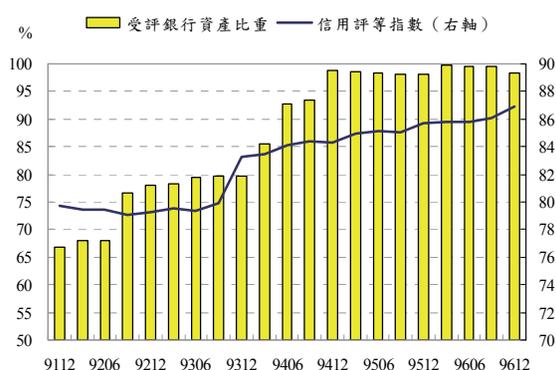
³⁴ 參見標準普爾「Banking Industry Risk Analysis: Asian Banking Systems」報告及惠譽國際「Banking Systemic Risk Report」報告。

³⁵ 96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1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n))為輔。未取得發行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不納入本節分析。

水準逐步上揚(圖 39)，主要係原評等較差之花企、東企與中華銀行被接管標售後遭撤銷評等，以及中華開發、新光與元大銀行因風險結構改善或集團隱性支持提高，致評等獲調升等正面因素，抵銷萬泰與慶豐銀行資本水準轉弱及寶華銀行未按期支付債息，致評等遭調降之負面影響。

96 年底受評銀行評等分布以 twAA/AA(twn)及 twA/A(twn)等級占多數，低於 twBBB-以下者有慶豐(twBB)及寶華(twSD)³⁶等 2 家(圖 40)；對未來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除陽信及慶豐銀行因資本水準或獲利能力偏低，以致展望或信用觀察為「負向」外，餘均為「穩定」或「正向」。另 96 年底花旗(台灣)³⁷、中國輸出入、稻江及中華銀行無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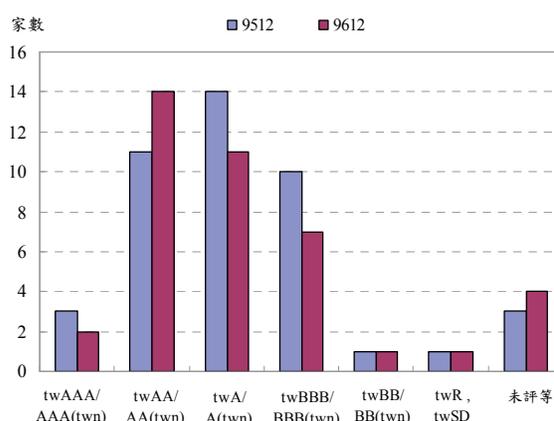
圖 39：受評本國銀行信用評等指數暨資產比重



註：信用評等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低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差。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40：受評本國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註：twR 代表正接受主管機關接管，twSD 代表選擇性違約。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6)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市場及電子電機機械業

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主要信用暴險來源係放款³⁸，96 年底占資產總額之 58.06%，放款對象則以企業部門及家庭部門為主，占放款總額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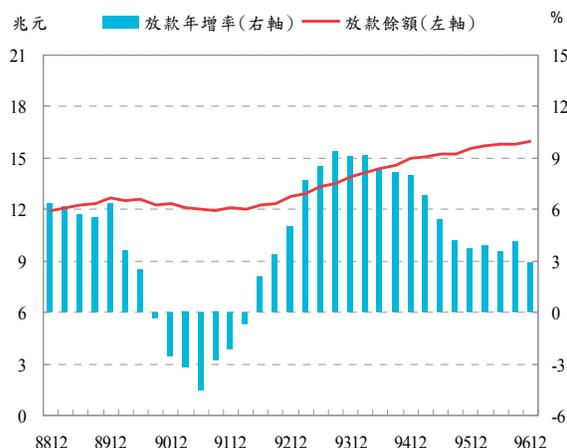
³⁶ 寶華銀行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標售予新加坡星展銀行。

³⁷ 花旗(台灣)銀行在 96 年 12 月 1 日合併華僑銀行後，於 97 年 5 月取得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 AAA(twn)。

³⁸ 本節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之放款總額，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均逾 4 成。90 至 91 年間，本國銀行因資產品質惡化影響貸放意願，放款餘額出現負成長，其後隨著銀行資產品質改善及資金充裕，放款年增率大幅上揚，最高曾達 9.36%，惟 95 年起受雙卡風暴影響，放款成長趨緩，96 年底年增率降至 2.89%(圖 41)。

圖 41：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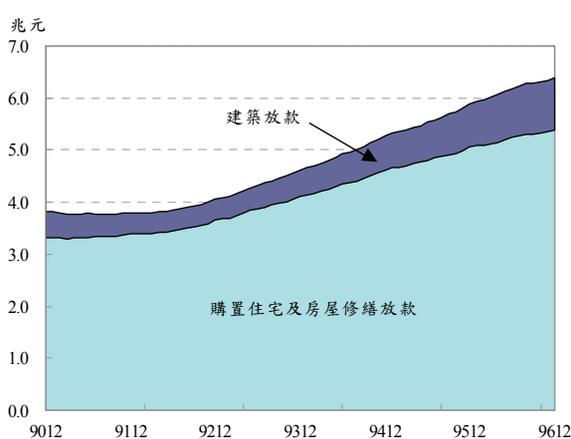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A. 對不動產市場之信用暴險比重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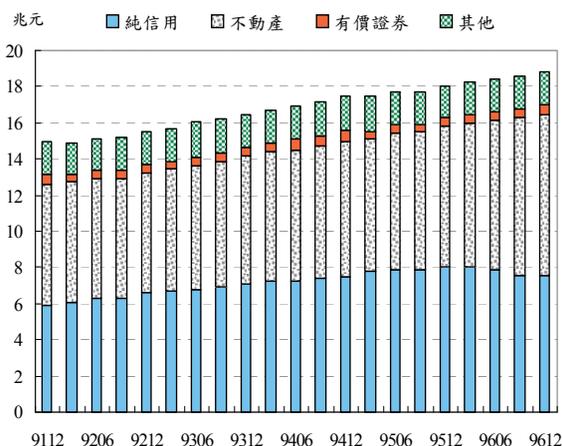
自 93 年起，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不動產有關放款(包括建築放款及購置住宅與房屋修繕放款)快速成長，年增率多維持在 10%至 15%之間，尤以建築放款成長最速，94 年起年增率多維持在 20%以上；96 年底不動產有關放款餘額達 6.39 兆元(圖 42)，占放款總額之 35.68%，暴險頗為集中。另本國銀行 96 年底授信總額³⁹18.8 兆元中，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者占授信總額之 47.51%，較上年底增加 4.49 個百分點，成長頗速(圖 43)，其中

圖 42：本國銀行承做不動產有關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圖 43：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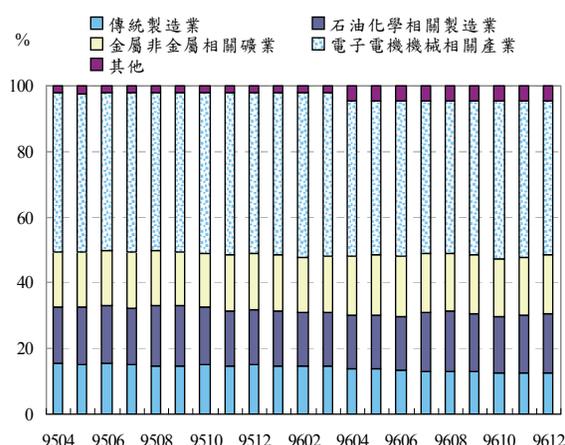
³⁹ 授信總額包括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個別銀行比率超過 60%者有 11 家。本國銀行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一旦該市場景氣反轉，對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獲利均將有不利影響。

B. 製造業放款集中於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

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企業放款之對象以製造業為主，96 年底占企業放款總額之 43.32%；而製造業放款中，又以對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⁴⁰之放款占多數，96 年底餘額計 1.4 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 46.77%⁴¹，且比重持續攀升(圖 44)。若就集中度係數觀察製造業之產業集中情形，91 年起 Gini 及 HHI 係數⁴²多呈上升走勢，僅 96 年第 2 季曾小幅下滑，惟 96 年底係數水準仍高(圖 45)，顯示製造業放款有集中於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情形。受次級房貸風暴之影響，美國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走緩，未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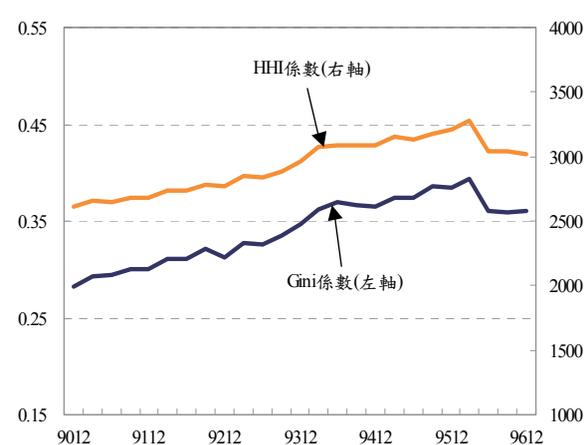
圖 44：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40。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圖 45：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央行金檢處計算

⁴⁰ 電子電機相關產業，包括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金屬非金属相關礦業，包括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包括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傳統製造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

⁴¹ 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產值占全體製造業產值之 41.67%，低於其放款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比重。此處所稱產值，係指產品生產價值，其計算公式為「計算期生產價值=∑(產品 i 之計算期生產數量)×(產品 i 之計算期銷售單價)」，該等資料係由經濟部綜合多項資料推估而得。

⁴² 一般而言，Gini 係數大於 0.4，代表分配不平均，HHI 係數大於 1800，代表高度集中。

否影響我國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之營收與獲利，提高銀行信用風險，有待密切觀察。

(7)市場暴險部位之風險提高

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動盪，我國金融市場亦受波及而波動加劇，本國銀行 96 年底市場暴險部位之風險值⁴³合計 2,502 億元，較危機發生前(96 年 6 月)提高，尤以利率風險值增加最多(表 3)。

匯率、利率與股價之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分別為 0.04、1.07 與 0.34 個百分點。假設各項風險互為獨立且同時發生，市場風險對整體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合計為 1.46 個百分點，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 10.65%⁴⁴降為 9.19%。

表 3：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96年6月底	96年12月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匯率	外幣淨部位	656	909	253	38.57
	匯率風險值	14	65	51	364.29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13	7.15		5.02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29,970	28,338	-1,632	-5.45
	利率風險值	701	1,846	1,145	163.3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34	6.51		4.18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996	5,591	-405	-6.75
	股價風險值	524	591	67	12.79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8.74	10.57		1.83
風險值合計		1,239	2,502	1,263	101.94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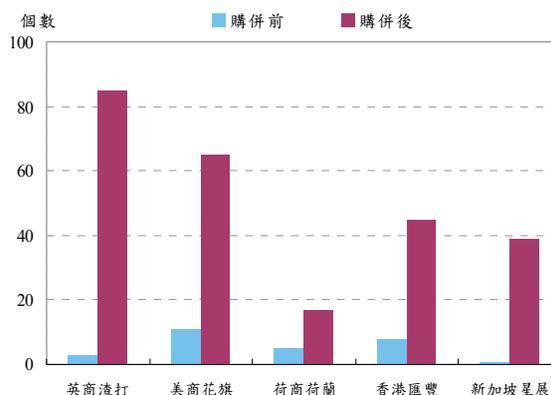
⁴³ 本報告風險值之估計，係採 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價市場各取 250 個估計樣本(外匯市場樣本期間為 96/1/30-97/2/25，利率市場為 96/2/6-97/2/25，股票市場為 96/2/9-97/2/25)，分別採用多變量歷史模擬法、多變量常數相關係數一般化自我迴歸條件異質性模型(Constant Correlation Generalized 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eroscedasticity; CC-GARCH)及單變量分量自我迴歸模型(Quantile Autoregression, QAR)，估計持有期間 10 個營業日之外匯、利率及股價風險值。

⁴⁴ 本節所採資本適足率，係指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8)來自外商銀行之競爭壓力提高

外商銀行自 96 年起陸續透過現金收購或標購以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之被接管銀行等方式⁴⁵，大幅擴充在台營業據點，其中英商渣打、美商花旗、荷商荷蘭、香港匯豐及新加坡星展等 5 大外商銀行在台營業據點，由原先之 28 個擴增至 251 個(圖 46)，已取得規模經濟優勢，再加上其原具備堅強金融創新能力、全球資訊系統與營運據點、人力素質佳有利於經驗移轉與複製及重視風險管理等優點，使原已競爭激烈之本國銀行面臨更大挑戰。

圖 46：外商銀行購併前後在台營業據點數變化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

3. 基層金融機構

近年來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獲利能力逐漸提升，逾放比率逐年下降，資本適足率亦緩步提高，整體之經營及財務體質已有明顯改善。惟就個別機構而言，仍有部分體質欠佳者，有待繼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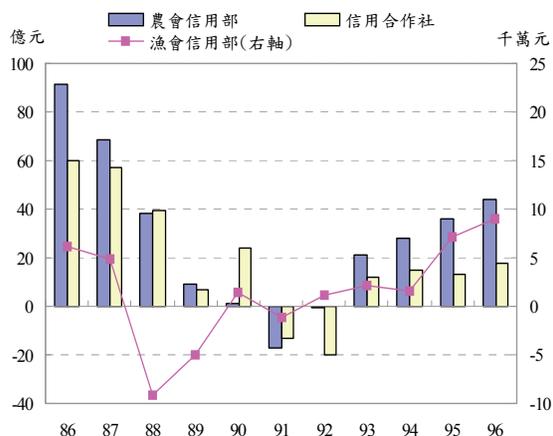
(1)獲利能力提升

各類基層金融機構 96 年均有盈餘，且較上年提升，其中信用合作社 96 年稅前純益計 18 億元，農會信用部 44 億元，漁會信用部則為 9 千萬元

⁴⁵ 包括英商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合併基準日：96 年 7 月)，美商花旗銀行併購華僑商銀(96 年 12 月)，荷商荷蘭銀行標購台東企銀(96 年 9 月)，香港匯豐銀行標購中華銀行(97 年 3 月)，新加坡星展銀行標購寶華銀行(97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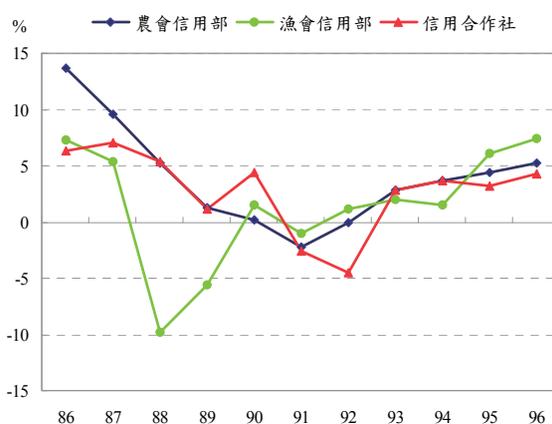
(圖 47)；漁會信用部因淨值較低，ROE 達 7.45%，為三者之冠，農會信用部為 5.22%次之，信用合作社則為 4.26%(圖 48)。

圖 47：基層金融機構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圖 48：基層金融機構淨值報酬率(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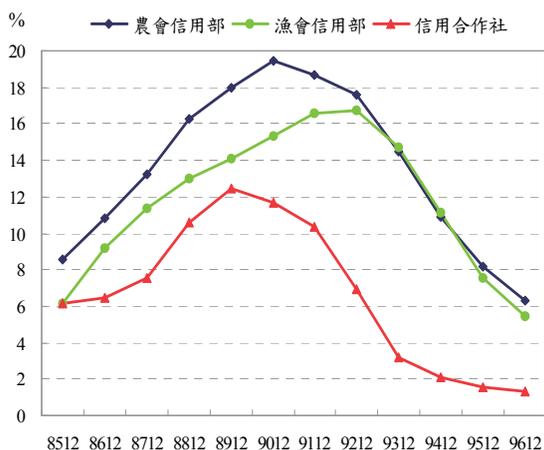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整體資產品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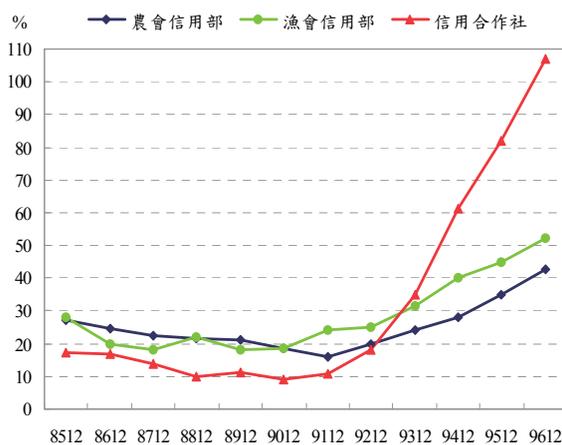
近 5 年來各類基層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逐步下降，其中信用合作社 96 年底僅 1.29%，資產品質較佳；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 6.27%及 5.45%(圖 49)，仍然偏高。個別機構中，部分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偏高，待進一步改善。

圖 49：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圖 50：基層金融機構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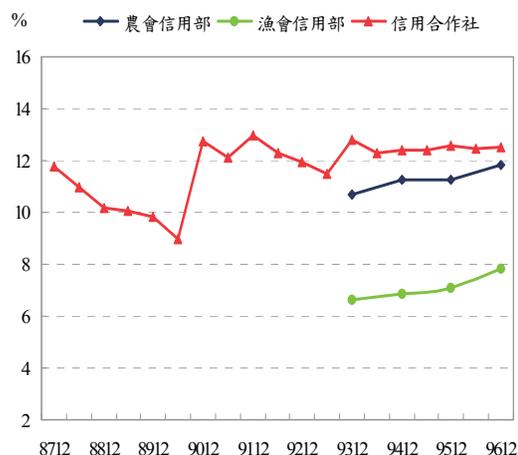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各基層金融機構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均逐年提升，其中信用合作社 96 年底達 107.08%，準備提列充裕；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比率分別為 42.63%及 52.06%，仍有待繼續提升 (圖 50)。

(3) 資本適足率逐漸提升

各類基層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因近年來盈餘挹注而逐漸提升，96 年底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50%⁴⁶及 11.82%，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漁會信用部則僅 7.84%，承受損失能力不足(圖 51)。

圖 51：基層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



註：信用合作社係半年資料，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係年資料。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二) 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

1. 人壽保險公司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快速成長，其中前 3 大公司市占率逾 57%；96 年整體獲利明顯提升，惟利差損及匯兌損失將影響未來獲利；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惟部分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待改善財務；29 家壽險公司中僅 11 家公司接受信用評等，其中前三大之國泰、南山及新光人壽，被評定為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極強或相當強之 twAAA 或 twAA 等級。

(1) 資產規模持續快速成長

近 5 年來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大幅成長，96 年底資產合計 8.73 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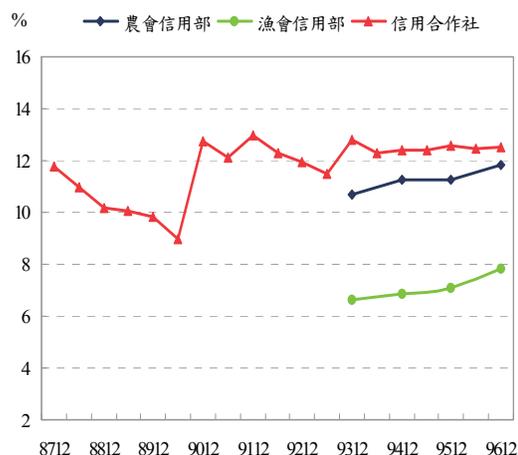
⁴⁶ 信用合作社係自 87 年開始每半年申報資本適足率資料；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係自 93 年底起每年申報資本適足性資料。

各基層金融機構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均逐年提升，其中信用合作社 96 年底達 107.08%，準備提列充裕；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比率分別為 42.63% 及 52.06%，仍有待繼續提升 (圖 50)。

(3) 資本適足率逐漸提升

各類基層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因近年來盈餘挹注而逐漸提升，96 年底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50%⁴⁶ 及 11.82%，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漁會信用部則僅 7.84%，承受損失能力不足(圖 51)。

圖 51：基層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



註：信用合作社係半年資料，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係年資料。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二) 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

1. 人壽保險公司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快速成長，其中前 3 大公司市占率逾 57%；96 年整體獲利明顯提升，惟利差損及匯兌損失將影響未來獲利；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惟部分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待改善財務；29 家壽險公司中僅 11 家公司接受信用評等，其中前三大之國泰、南山及新光人壽，被評定為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極強或相當強之 twAAA 或 twAA 等級。

(1) 資產規模持續快速成長

近 5 年來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大幅成長，96 年底資產合計 8.73 兆

⁴⁶ 信用合作社係自 87 年開始每半年申報資本適足率資料；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係自 93 年底起每年申報資本適足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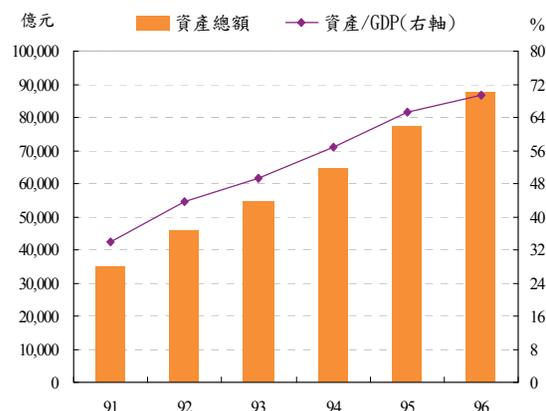
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69.32%，較上年底成長 12.79%(圖 52)，主要因責任準備金持續累積，新增資金用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以及承做分離帳戶保險商品⁴⁷快速增加所致。

我國壽險市場以本國壽險公司為主，96 年底 22 家本國壽險公司資產市占率合計 98.93%，7 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 1.07%。前三大壽險公司分別為國泰、南山及新光人壽，其資產及保費收入市占率合計分別達全體總額之 57.31%及 48.81%，市場集中度頗高。

(2) 資金運用集中於有價證券投資

全體壽險公司資金運用以有價證券投資及放款為主，其中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占 37%為最多，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占 27%次之，放款則占 13%。資金來源除淨值占 5%外，主要係提存各項責任準備占 81%(圖 53)。與上年底比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加金額較多，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則因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快速成長，比重持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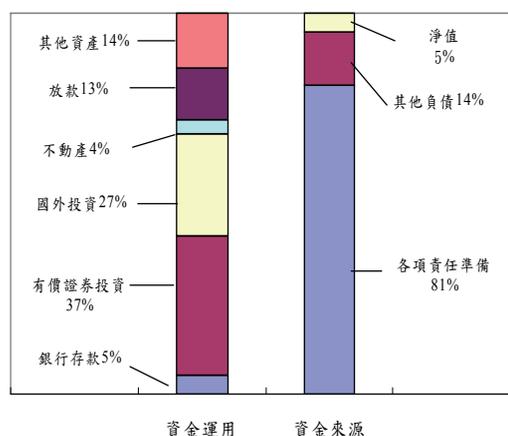
圖 52：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96 年 GDP 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53：壽險公司資金運用及來源



註：資料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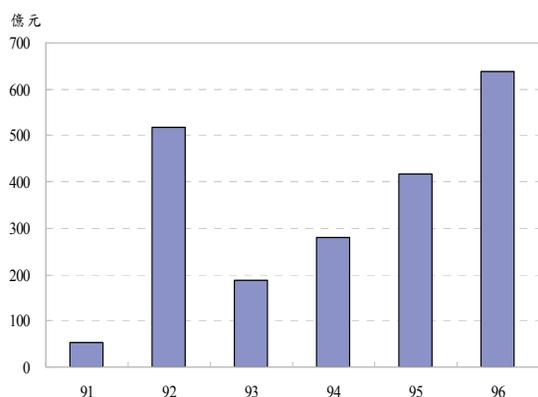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⁴⁷ 壽險公司承做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係承做金額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 整體獲利增加，惟利差損及匯兌損失將影響部分公司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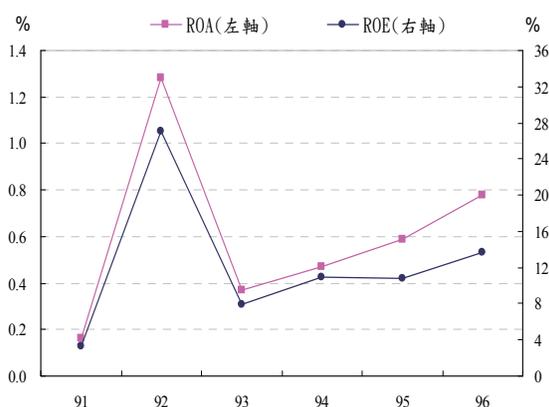
全體壽險公司自 94 年起獲利逐年好轉，96 年雖受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之不利影響，第 4 季國內外投資均出現損失，惟全年稅前純益計 640 億元(圖 54)，仍較 95 年之 372 億元為高，主要因有價證券投資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平均 ROE 與 ROA 分別為 13.70% 及 0.78%，亦較 95 年提高(圖 55)，壽險公司整體獲利能力提升。另 96 年投資收益率平均為 3.78%，雖較 95 年 3.71% 略高，惟對於部分持有較多早期承做之高預定利率保險的壽險公司而言，目前收益率仍低於該等預定利率，利差損將持續侵蝕其獲利。此外，全體壽險公司 96 年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逾 2.3 兆元，受近來新台幣升值之影響，可能蒙受匯兌損失，影響未來獲利。

圖 54：壽險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55：壽險公司平均 ROE 及 ROA



註：ROA=稅前盈餘/平均資產；ROE=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4) 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

96 年底全體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⁴⁸為 263.29%，較上年底下降 33.44 個百分點。個別公司中，有 12 家公司比率高於 300% 以上，低於法定

⁴⁸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該比率不得低於 200%。

標準 200%者有 4 家(圖 56),其資產規模僅占全體資產總額之 4.27%。

(5)前三大公司信用評等結果均屬穩定

22 家本國壽險公司中僅 11 家⁴⁹接受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其中前三大之國泰、南山及新光人壽，分別被評定為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極強或相當強之 twAAA、AAA(twn)及 twAA⁵⁰等級；就評等展望而言，除台灣人壽因拓展具獲利性新契約保單之能力面臨隱憂，展望為負向外，餘均為穩定或正向。

圖 56：各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2.票券金融公司

96 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縮減，獲利能力下滑，資本適足率下降，且經營上面臨以短支長、主要業務縮減及養券利益遭侵蝕等問題。

(1)資產規模持續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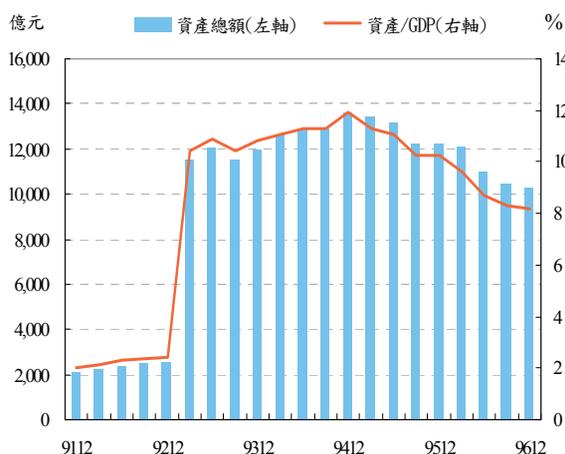
93 年因附條件交易會計處理方法由買賣斷改為融資說，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大幅跳升，惟 95 年起轉呈縮減，96 年底資產總額為 1.03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19%(圖 57)。個別票券公司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26.20%)、國際(21.91%)及中華票券(16.94%)，合計市占率達 65.05%，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 10%。

⁴⁹ 接受信用評等之壽險公司包括台灣、國泰、中國、南山、新光、富邦、安聯、保德信、全球、大都會及安泰人壽等 11 家。

⁵⁰ 評等結果為 tw~者係中華信用評等等級，~(twn)者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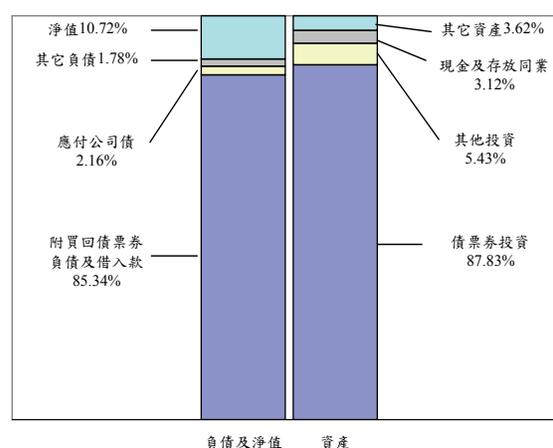
就資產負債結構分析，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資產總額之 87.83%為主，資金用途相當集中；負債面以附買回債票券(RP)及借入款占 85.34%為主，資金來源多屬短期性質(圖 58)。

圖 57：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96 年 GDP 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處

圖 58：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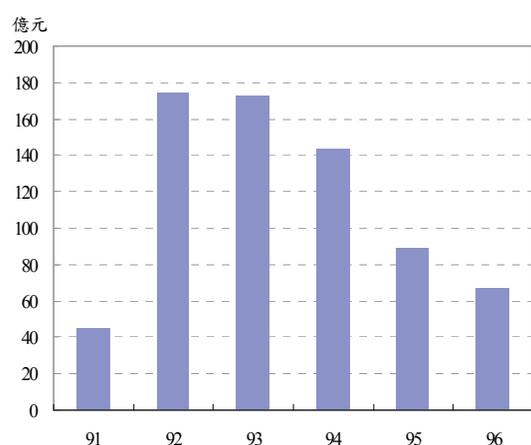


註：基準日 96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

(2) 整體獲利持續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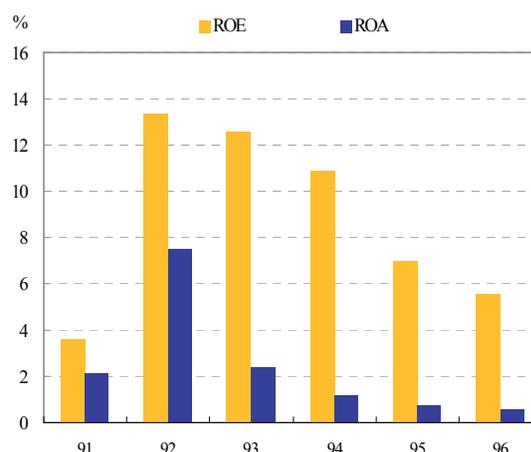
票券公司獲利自 94 年起轉趨衰退，96 年稅前純益僅 67 億元，相較 92 年獲利高峰之 174 億元大幅縮減(圖 59)；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亦逐年下滑，96 年僅 5.59%及 0.59%(圖 60)。

圖 59：票券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60：票券公司 ROE 及 ROA



註：ROA = 稅前盈餘/平均資產；ROE = 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3) 資產品質尚可

票券公司資產品質自 92 年起逐漸改善，95 年底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⁵¹比率分別降至 1.15%及 1.08%，96 年初受力霸集團事件影響，兩項比率明顯上升，惟 96 年底分別回降至 1.77%及 1.58%，授信資產品質尚可(圖 61)。另 96 年底備抵呆帳分別占保證墊款金額及逾期授信金額之 51.81%及 58.32%，損失準備水準仍待提升。

圖 61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逾期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2. 逾期授信比率資料自 94 年 9 月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62：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註：1. 資本適足率及第 1 類資本比率資料頻率，自 95 年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2. 92 年之前負債資料含 RP 金額。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4) 資本適足率逐漸下滑

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由 91 年底之 15.73%降至 96 年底之 12.76%，呈現下滑趨勢，惟各票券公司均超過 10%；第 1 類資本比率亦由 91 年底之 16.03%下滑，96 年底為 14.58%。另票券公司負債占淨值倍數由 91 年底之 7.47 倍上升至 96 年底之 8.33 倍(圖 62)，運用財務槓桿程度提高。

⁵¹ 逾期授信係指保證(背書)墊款超過 3 個月以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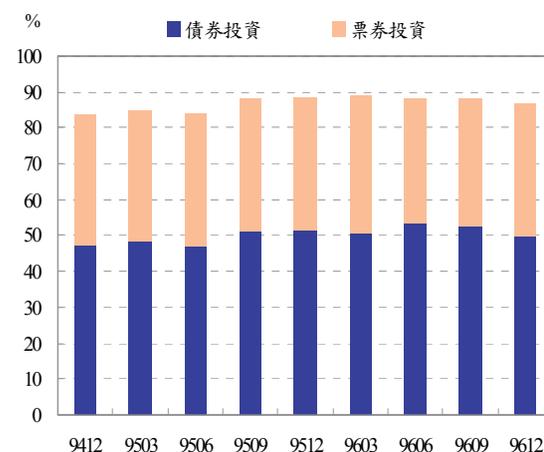
(5) 業務經營面臨之風險

A. 以短支長情況持續存在，流動性風險高

票券公司持有票債券金額占資產總額比重，近兩年來均維持 80% 以上，96 年底達 86.70%，其中債券部位比重逐漸提高，96 年底達 49.66% (圖 63)。由於債券部位比重偏高，債券平均存續期間超過一年，而其資金來源 80% 以上來自短期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 (RP)，資產負債間存有不小期距缺口。

金管會雖允許票券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以擴大其長天期資金來源，惟因票券公司信評普遍不如銀行，使其發行成本可能高於票債券投資收益，故未受青睞，導致以短支長情況持續存在。

圖 63：票券公司債票券部位占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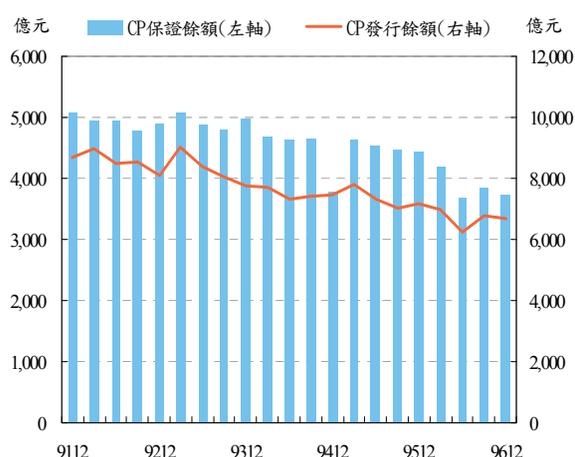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B. 保證及發行商業本票餘額逐年萎縮，侵蝕獲利基礎

近年來因國內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化，商業本票發行餘額逐漸萎縮，票券公司承做商業本票保證餘額亦隨之下降，96 年底為 3,731 億元，較上年底縮減 15.78% (圖 64)。保證及承銷手續費收入係票券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保證業務之衰退將持續侵蝕其獲利基礎。

圖 64：商業本票保證及發行餘額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C.短期利率走升，侵蝕養券利益

近年來國內殖利率曲線轉趨平坦，且短期利率受央行連續升息之影響而逐步攀升，10年期公債殖利率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之利差持續縮減，96年5月及6月甚至出現負利差，嚴重影響養券利益。此外，96年以來債券殖利率走高，票券業者持有債券部位亦面臨評價損失之風險(圖65)。

圖 65：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與拆款利差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支付與清算系統

(一)改進支付與清算系統，提升效率及安全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於2001年1月發布「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⁵²，同年11月又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技術委員會聯合發布「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⁵³，目的均在確保支付與清算系統之運作兼具安全與效率。尤其在加強大額⁵⁴支付系統之風險管理方面，為確保清算資產⁵⁵之安全無虞，要求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最終清算，並要求採即時總

⁵² “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Jan. 2001. 中譯全文請參閱中央銀行業務局於91年2月編譯之「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⁵³ “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Nov. 2001. 中譯全文請參閱中央銀行業務局於92年8月編譯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⁵⁴ 支付依交易性質分為大額及零售兩類。大額支付或稱躉售支付，係指金融市場交易（如債券、票券、股票等有價證券買賣及外匯交易等）及跨行支付交易，由於該類支付通常金額龐大，且具時間急迫性，若未能有效處理，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而影響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故處理該類支付之系統均被視為重要系統。

⁵⁵ 清算資產係指系統參加者存放在清算機構的款項，藉由參加者間款項的移轉，跨行收付得以完成，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均可擔任清算機構，因此央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均可作為清算資產。然因央行貨幣具安全性、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最終清算等特性，國際準則主張重要系統最好以央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